

2016/09

2016年5月

中国签署国别报告情报交换协议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韩梅

高级经理

maggi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林福康

顾问

conrad.lin@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23

概要

- » 中国国税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举行的税收征管论坛大会上签署了国别报告情报自动交换协议。
- » 达到指定标准的跨国企业须在 2017 年递交 2016 财年的国别报告。国别报告预计将在 2018 年在各签约国家间进行自动交换。
- » 交换国别报告将使主管税务机关掌握跨国企业完整财务信息，并及时发现潜在反避税行为。

WTS-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2016/09

2016年5月

详细介绍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举行的税收征管论坛大会上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国别报告协议）。

论坛举行了国别报告协议的签字仪式，加拿大、冰岛、印度、以色列、新西兰以及中国共同签署了协议。至此该协议的签约辖区达到 39 个。国别报告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提升跨国公司信息透明度。该协议中提到的主要要求如下：

» 国别报告递交标准

全球合并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需要按年度提供在每个国家的经营信息，包括对全球收入分配及支付税款金额，以及跨国集团成员经济活动的地点及其他指标。国别报告还应包含每个跨国集团成员在其经营所在国的具体经营范围。

» 执行时间

达到需要递交国别报告的跨国企业须在 2017 年递交 2016 财年的国别报告。国别报告预计将在 2018 年在各签约国家间进行自动交换。

WTS 观察

国别报告协议的签署体现了中国对 BEPS 行动计划的承诺，并预示着今后将通过国际间的合作来进一步打击跨国集团的避税行为。

由于国别报告将披露跨国集团在每个其拥有业务的国家的详细信息，在各个国家间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将使主管税务机关掌握跨国企业完整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并通过比较跨国集团成员在不同国家的纳税情况和盈利水平，来及时发现潜在的反避税行为。如果拥有相似或相同业务的跨国集团成员在不同国家的纳税情况和盈利水平存在显著差异，税务机关将要求跨国企业提供相关解释。如果该差异被认为是由国际避税行为造成的，税务机关将对跨国企业进行转让定价调查。因此建议跨国企业检查其在每个国家的商业模式并提升集团内转让定价安排的统一性来避免潜在的转让定价风险。

另外，我们观察到之前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2 号文）讨论稿中提出的国别报告对跨国集团全球收入合计的标准（50 亿人民币）与此次签订的国别报告协议的标准（7.5 亿欧元）稍有差异。国税总局是否会修订 2 号文内的标准还有待通知。我们预计新 2 号文最快将在今年 5 月底出台。

作者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号
恒生银行大厦29楼031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河大厦一号楼601室
电话: +86 10 6590 6338
传真: +86 10 6590 7903

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韩梅
高级经理
maggi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林福康
顾问
conrad.lin@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23



费晓伦
合伙人
德国执业注册会计税务师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